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

经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冀东水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核准，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已于2018年7月底实施完毕，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所属的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等10家水泥企业过户至新组建的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名下，金隅集团所持剩余14家水泥企业已由公司托管。

为彻底、妥善解决公司与金隅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关联交易，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根据公司与金隅集团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经双方协商，金隅集团以所持有的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的股权出资，冀东水泥以所持有的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的股权及24.82亿元现金出资，双方共同向合资公司增资，同时冀东水泥以15.37亿元现金向金隅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公司与金隅集团拟根据本次重组方案签署《关于合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资产收购协议》及《关于终止〈股权托管协议〉之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一、重组方案简介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为金隅集团，金隅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法定代表人	姜德义
注册资本	1,067,777.113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3952840Y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该企业 2006 年 04 月 05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6 年 04 月 05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主要内容

1. 共同增资合资公司

金隅集团以所持有的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的股权出资，冀东水泥以所持有的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的股权及 24.82 亿元现金出资，双方共同向合资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 亿元，双方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为共同增资合资公司事宜，公司拟与金隅集团签订《增资协议》。

2. 现金收购资产

冀东水泥以 15.37 亿元现金向金隅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的股权。

二、共同增资合资公司

（一）出资资产

金隅集团以所持有的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的股权出资，冀东水泥以所持有的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的股权及 24.82 亿元现金出资，双方共同向合资公司增资，具体如下：

1. 金隅集团出资资产及评估情况

金隅集团向合资公司增资的资产为 7 家公司的股权：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金隅集团持股比例
1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	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09%
4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5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6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60.00%
7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金隅集团出资资产的评估情况(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金隅集团出资的标的资产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83,494.91	112,453.13	28,958.22	34.68%
2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71,445.32	98,402.76	26,957.44	37.73%
3	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09% 股权	43,084.58	59,323.54	16,238.96	37.69%
4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44,187.21	56,725.35	12,538.14	28.38%
5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38,319.07	45,911.74	7,592.67	19.81%
6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60.00% 股权	29,162.17	34,792.55	5,630.38	19.31%
7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	16,345.03	26,246.83	9,901.80	60.58%
合计		326,038.29	433,855.90	107,817.61	33.07%

注: (1) 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值均已相应考虑金隅集团对于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 (2) 金隅集团出资的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2. 公司出资资产及评估情况

公司以所持有的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的股权及 24.82 亿元现金出资。公司出资的股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冀东水泥出资单位名称	冀东水泥持股比例
1	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99.28%
2	唐山冀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3	冀东水泥（烟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	冀东水泥凤翔有限责任公司	90.00%
5	冀东水泥黑龙江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出资的股权资产评估情况(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冀东水泥出资资产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99.28% 股权	41,748.67	56,854.72	13,552.51	31.30%
2	唐山冀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43,302.21	51,371.08	9,622.41	23.05%
3	冀东水泥（烟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	36,281.46	47,194.36	10,912.91	30.08%
4	冀东水泥凤翔有限责任公司 90.00% 股权	33,310.79	46,262.16	12,951.37	38.88%
5	冀东水泥黑龙江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32,942.51	37,631.03	4,688.52	14.23%
合计		187,585.64	239,313.35	51,727.71	27.58%

注: (1) 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值均已相应考虑冀东水泥对于拟出资股权的持股比例; (2) 冀东水泥出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3、出资资产作价

金隅集团、冀东水泥向合资公司增资的股权资产评估结果均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依照上述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 金隅集团向合资公司增资的标的资产作价合计 433, 855. 90 万元, 公司向合资公司增资的股权资产作价合计 239, 313. 35 万元。除股权资产外, 公司另有 248, 174. 97 万元现金出资部分, 公司出资资产合计 487, 488. 32 万元。

(二)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 亿元，资本溢价部分计入合资公司资本公积。

本公司、金隅集团向合资公司出资比例与增资前双方对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金隅集团对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公司持有合资公司 52.91% 股权，金隅集团持有合资公司 47.09% 股权。

(三) 《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合同主体

(1) 金隅集团

法定代表人：姜德义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2) 冀东水泥

法定代表人：姜长禄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2. 增资规模

双方同意，合资公司本次增资规模为 100,000 万元，双方按原持股比例认缴注册资本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变更为 400,000 万元。

3. 认缴出资

本次增资金隅集团认缴出资 433,855.90 万元，其中 47,089.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6,766.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冀东水泥认缴出资 487,488.32 万元，其中 52,910.5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4,577.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隅集团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仍为 47.09%，冀东水泥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仍为 52.91%。

4. 出资方式及作价

(1) 金隅集团以其持有的 7 家标的公司的股权作价出资。冀东水

泥以其持有的 5 家标的公司的股权和 248,174.97 万元货币资金作为出资。

(2) 双方作为出资的股权，由双方共同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作为出资定价。

(3) 双方出资明细如下：

出资人	标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对应股权 评估价值 (万元)	
金隅集团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100.00%	112,453.13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060.00	66,060.00	100.00%	98,402.76	
	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943.97	35,976.71	62.09%	59,323.54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	100.00%	56,725.35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37,300.00	37,300.00	100.00%	45,911.74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33,000.00	19,800.00	60.00%	34,792.55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2,800.00	22,800.00	100.00%	26,246.83	
	合计	433,855.90 万元				
冀东水泥	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27,850.00	27,650.00	99.28%	56,854.72	
	唐山冀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2,436.29	42,436.29	100.00%	51,371.08	
	冀东水泥(烟台)有限责任公司	32,800.00	32,800.00	100.00%	47,194.36	
	冀东水泥凤翔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	25,200.00	90.00%	46,262.16	
	冀东水泥黑龙江有限公司	58,450.00	58,450.00	100.00%	37,631.03	
	货币资金	248,174.97 万元				
	合计	487,488.32 万元				
总计	921,344.22 万元					

5. 出资交付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60 个工作日内，双方将作为出资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合资公司名下。

(2) 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权利、权益及责任、风险由合资公司行使、享有及承担。

(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冀东水泥将货币出资汇入合资公司的银行账户。

(4) 双方完成出资交付后，合资公司应当向双方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出资人名称、出资人认缴的出资额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6. 税费

(1) 因本协议项下交易，应缴纳之税费或规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主管部门的政策，明确规定缴纳义务人时，由义务人缴纳；未明确规定时，由金隅集团与冀东水泥平均分摊。

(2) 不论何种原因，一方代另一方缴纳了依法规定或依本协议约定应当由另一方缴纳的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引致的税费和规费时，另一方接到支付通知后，应当及时向代缴方支付代缴款项。

7. 过渡期间损益

双方同意，出资股权在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合资公司享有。

8. 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

(2) 本协议自冀东水泥股东大会批准之日生效。

《增资协议》的全文见附件 1。

三、冀东水泥现金收购资产

(一) 标的资产

冀东水泥支付现金向金隅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的股权。具体如下：

1. 标的资产及评估情况

冀东水泥拟以现金购买的资产为金隅集团所持 7 家公司的股权：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金隅集团持股比例
1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3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75.00%
4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1.00%
5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86.60%
6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80.00%
7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65.00%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隅集团 出资资产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42,367.72	47,728.14	5,360.42	12.65%
2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30,303.49	34,610.21	4,306.72	14.21%
3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75.00% 股权	22,453.55	32,829.46	10,375.91	46.21%
4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1.00% 股权	9,476.32	21,244.01	11,767.69	124.18%
5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86.60% 股权	7,433.21	9,925.25	2,492.04	33.53%
6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80.00% 股权	4,788.71	7,349.72	2,561.01	53.48%
7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65.00% 股权	-9,760.11	-	9,760.11	-
合计		107,062.89	153,686.79	46,623.90	43.55%

注：（1）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值均已相应考虑金隅集团对于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2）金隅集团出资的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数据。（3）宣化水泥净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值均小于 0，冀东水泥购买其股权作价为零，故评估值取零，并以此计算评估增值。

2. 标的资产作价

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标的资产以该等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标的资产作价 153,686.79 万元。

(二)《资产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合同主体

(1) 冀东水泥

法定代表人：姜长禄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2) 金隅集团

法定代表人：姜德义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2. 收购标的

双方确认，本次收购的资产为金隅集团持有的标的股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金隅集团出 资额 (万元)	金隅集团 持股比例	对应股权 评估价值 (万元)
1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3,000.00	53,000.00	100.00%	47,728.14
2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100.00%	34,610.21
3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16,000.00	12,000.00	75.00%	32,829.46
4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	9,100.00	91.00%	21,244.01
5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6,645.00	14,414.51	86.60%	9,925.25
6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0,030.00	16,024.00	80.00%	7,349.72
7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0	325.00	65.00%	0.00
资产评估值合计					153,686.79

3. 收购对价

(1) 双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2) 标的股权的收购对价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最终确定收购对价为 153,686.79 万元。

4. 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以货币方式支付对价。冀东水泥应自本协议生效且履行国有产权交易程序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给金隅集团。

5. 资产交付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60个工作日内,金隅集团协助冀东水泥,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冀东水泥名下。

(2) 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权利、权益及责任、风险由冀东水泥行使、享有及承担。

6. 税费

(1) 因本协议项下交易,应缴纳之税费或规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主管部门的政策,明确规定缴纳义务人时,由义务人缴纳;未明确规定时,由冀东水泥与金隅集团平均分摊。

(2) 不论何种原因,一方代另一方缴纳了依法规定或依本协议约定应当由另一方缴纳的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引致的税费和规费时,另一方接到支付通知后,应当及时向代缴方支付代缴款项。

7. 过渡期间损益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冀东水泥承担或享有。

8. 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

(2) 本协议经冀东水泥股东大会批准之日生效。

《资产收购协议》的全文见附件2。

四、《关于终止〈股权托管协议〉之协议》

2017年12月28日,公司与金隅集团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金隅集团将14家水泥企业的股权除所有权、收益权之外的权利全部委托冀东水泥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托管随之结束。为此,公司拟与金隅集团签署《关于终止〈股权托管协议〉之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 双方同意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终止原协议。

(二) 原协议约定的股权托管费 500 万元/年,按 12 个月等额均分。自原协议终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金隅集团按冀东水泥实际托管月份计算(当月不足 30 天时,按整月计算)向冀东水泥支付。

(三) 本协议与《资产购买协议》、《关于合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协议》同日生效。

(四)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关于终止<股权托管协议>之协议》的全文见附件 3。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 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将彻底解决本公司与金隅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并减少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2016 年金隅集团取得冀东集团的控制权后,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金隅集团与本公司在水泥业务领域存在持续的、无法避免的同业竞争问题。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通过与金隅集团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的形式,获得了金隅集团 10 家水泥企业的控制权,有效改善了双方的同业竞争状况。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获得金隅集团剩余 14 家水泥企业的控制权,从而金隅集团全部水泥业务由本公司统一经营管理,本公司与金隅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并减少公司与金隅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水泥业务板块内部管理机制将进一步完善,水泥业务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技术融合和管理协同将进一步加强,有利于增强本公司在华北地区,尤其是京津冀地区的水泥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优势,避免重复投资,降低产能过剩风险,符合本公司及金隅集团长期发展需要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 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公司备考财

务报表（为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之需要，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已依照会计准则做追溯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7-31/2018年1-7月		2017-12-31/2017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总资产	5,815,514.73	6,762,259.75	5,662,006.00	6,610,272.44
总负债	3,768,807.32	4,383,630.30	3,715,860.90	4,322,175.38
所有者权益	2,046,707.41	2,378,629.45	1,946,145.10	2,288,09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086,753.69	1,126,236.46	1,352,673.97	1,415,586.84
营业收入	1,581,563.89	1,620,263.60	2,516,793.84	2,612,320.96
营业利润	173,097.79	209,029.82	143,090.98	198,716.62
利润总额	172,797.36	207,883.18	141,694.75	198,780.47
净利润	131,038.61	155,948.00	93,806.58	149,753.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84,203.53	92,258.90	50,327.61	82,29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5	0.685	0.373	0.6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5	0.685	0.373	0.611

由上表对比可见，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将进一步提升。

2019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1. 《关于合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协议》
2. 《资产收购协议》
3. 《关于终止〈股权托管协议〉之协议》

关于合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市签署。

- 1、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2、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中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 1、“双方/各方”指甲方和乙方。
- 2、“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 3、“合资公司”指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组建的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 4、“本次增资”指由甲方和乙方认缴出资，增加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
- 5、“标的公司”指甲方和乙方作价出资的股权涉及的公司。
- 6、“标的股权”指甲方和乙方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
- 7、“基准日”指为本次增资而进行的审计、评估之基准日，即 2018 年 7 月 31 日。
- 8、“交割日”指标的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合资公司之日期。
- 9、“过渡期间”指自基准日至交割日之期间。
- 10、“元”指人民币法定单位。

鉴于：

- 1、甲方依据《公司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甲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3952840Y。甲方为上市公司，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票(H股)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甲方直接持有乙方 94,326,501 股股份，并通过其控股的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乙方



404,256,874 股股份，合并持有股份占乙方股份总数的 37%。

2、乙方依据《公司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乙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00104364503X。乙方为上市公司，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2018 年 2 月 7 日，双方签署了《合资合同》，约定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成立，注册资本 30 亿元，其中甲方出资额占 47.09%，乙方出资额占 52.91%，双方出资均已到位。

4、为彻底解决甲乙双方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由甲方履行其已出具的剩余水泥业务资产于合资公司组建完成后三年内注入合资公司或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同意合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加的出资由双方认缴。

为此，双方经过协商，就合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增资规模

1.1 双方同意，合资公司本次增资规模为 100,000 万元，双方按原持股比例认缴注册资本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变更为 400,000 万元。

2、认缴出资

2.1 本次增资甲方认缴出资 433,855.90 万元，其中 47,089.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6,766.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乙方认缴出资 487,488.32 万元，其中 52,910.5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4,577.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仍为 47.09%，乙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仍为 52.91%。

3、出资方式及作价

3.1 甲方以其持有的 7 家标的公司的股权作价出资。乙方以其持有的 5 家标的公司的股权和 248,174.97 万元货币资金作为出资。

3.2 双方作为出资的股权，由双方共同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

评估结果作为出资定价。

3.3 双方出资明细如下：

出资人	标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对应股权 评估价值 (万元)	
甲方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100.00%	112453.13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060.00	66060.00	100.00%	98402.76	
	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943.97	35976.71	62.09%	59323.54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	100.00%	56725.35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37300.00	37300.00	100.00%	45911.74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33000.00	19800.00	60.00%	34792.55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2800.00	22800.00	100.00%	26246.83	
	合计	433,855.90 万元				
乙方	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27850.00	27650.00	99.28%	56854.72	
	唐山冀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2436.29	42436.29	100.00%	51371.08	
	冀东水泥(烟台)有限责任公司	32800.00	32800.00	100.00%	47194.36	
	冀东水泥凤翔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	25200.00	90.00%	46262.16	
	冀东水泥黑龙江有限公司	58450.00	58450.00	100.00%	37631.03	
	货币资金	248,174.97 万元				
	合计	487,488.32 万元				
总计	921,344.22 万元					

4、出资交付

- 4.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60 个工作日内，双方将作为出资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合资公司名下。
- 4.2 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权利、权益及责任、风险由合资公司行使、享有及承担。
- 4.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乙方将货币出资汇入合资公司的银行账户。
- 4.4 双方完成出资交付后，合资公司应当向双方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出资人名称、出资人认缴的出资额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5、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

5.1 双方确认，本次增资各自以标的公司股权作价出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6、标的公司的员工安置

6.1 双方确认，本次增资各自以标的公司股权作价出资，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

7、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7.1 双方确认，本次增资各自以标的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已经书面告知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若有的话），其他股东不持异议。依据相关标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其他股东应当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各方已取得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声明。

8、税费

8.1 因本协议项下交易，应缴纳之税费或规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主管部门的政策，明确规定缴纳义务人时，由义务人缴纳；未明确规定时，由甲方与乙方平均分摊。

8.2 不论何种原因，一方代另一方缴纳了依法规定或依本协议约定应当由另一方缴纳的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引致的税费和规费时，另一方接到支付通知后，应当及时向代缴方支付代缴款项。

9、过渡期间损益

双方同意，出资股权在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合资公司享有。

10、声明、承诺与保证

10.1 对于本次增资事项，双方相互作出如下声明、承诺与保证：

(1) 各方合法拥有其用于出资的股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且未设定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

(2) 标的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股东出资已足额认缴，非货币出资已经全

部交付标的公司或登记至标的公司名下，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资金的情形。

- (3) 标的公司资产完整，不存在重大瑕疵；生产经营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全部的资质或证照，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4) 标的公司始终依法经营，除非另有披露，不存在未决的行政处罚案件。
- (5) 除非另有披露，各方出资股权涉及的标的公司不存在大额逾期未清偿的债务及/或正在审理、尚待执行的、对于标的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仲裁、诉讼案件。
- (6) 各方确认，出资股权变更登记至合资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 (7) 各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对合资公司的出资义务，出资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各方积极履行协助义务。
- (8) 乙方用于向合资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该等资金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

11、违约责任

- 11.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蒙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12、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 12.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
- 12.2 本协议自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生效。

13、文本

- 13.1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贰份，合资公司存档贰份，报相关监管部门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有限公司
2023.11.18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合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邵宝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乙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姜华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资产收购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市签订：

- 1、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2、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中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 1、“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 2、“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 3、“标的公司”指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乙方旗下的 7 家水泥企业。
- 4、“本次收购”指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
- 5、“标的股权”指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股权。
- 6、“基准日”指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7 月 31 日。
- 7、“交割日”指标的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甲方之日期。
- 8、“过渡期间”指自基准日至交割日之期间。

鉴于：

1、甲方是依据《公司法》设立且效存续，其发行的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法定代表人：姜长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104364503X。

2、乙方是依据《公司法》设立且效存续，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已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法定代表人：姜德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3952840Y。



3、乙方直接持有甲方股份 94,326,501 股股份，占甲方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乙方通过其控股的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甲方股份 404,256,874 股，占甲方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合计持有股份总数占甲方总股本的 37%。乙方对甲方具有实际控制权。

4、为彻底解决双方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由乙方履行其已出具的剩余水泥业务资产注入承诺，乙方同意且甲方接受，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标的股权。

为此，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本次收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收购标的

1.1 双方确认，本次收购的资产为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乙方出资额 (万元)	乙方 持股比例	对应股权 评估价值 (万元)
1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3000.00	53000.00	100.00%	47,728.14
2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100.00%	34,610.21
3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16000.00	12000.00	75.00%	32,829.46
4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	9100.00	91.00%	21,244.01
5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6645.00	14414.51	86.60%	9,925.25
6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0030.00	16024.00	80.00%	7,349.72
7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0	325.00	65.00%	0.00
资产评估值合计					153,686.79

2、收购对价

2.1 双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2.2 标的股权的收购对价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最终确定收购对价为 153,686.79 万元。

3、支付方式

3.1 本次收购以货币方式支付对价。甲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且履行国有产权交易程序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资产交付

- 4.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协助甲方，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 4.2 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权利、权益及责任、风险由甲方行使、享有及承担。

5、税费

- 5.1 因本协议项下交易，应缴纳之税费或规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主管部门的政策，明确规定缴纳义务人时，由义务人缴纳；未明确规定时，由甲方与乙方平均分摊。
- 5.2 不论何种原因，一方代另一方缴纳了依法规定或依本协议约定应当由另一方缴纳的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引致的税费和规费时，另一方接到支付通知后，应当及时向代缴方支付代缴款项。

6、过渡期间损益

- 6.1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由甲方承担或享有。

7、甲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 7.1 甲方有权收购乙方转让的标的股权，并已经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7.2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收购价款，来源合法，不存在该等款项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

8、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 8.1 乙方合法拥有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且该等股权未设定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
- 8.2 标的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股东出资已足额认缴，非货币出资已经全部交付标的公司或登记至标的公司名下，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资金的情形。

- 8.3 标的公司资产完整，不存在重大瑕疵；生产经营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全部的资质或证照，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8.4 标的公司始终依法经营，除非另有披露，不存在未决的行政处罚。
- 8.5 除非另有披露，标的公司不存在大额逾期未清偿的债务及/或正在审理、尚待执行的、对于标的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仲裁、诉讼案件。
- 8.6 乙方确认，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若需要的话），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 8.7 标的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乙方积极履行协助义务。
- 8.8 乙方已就本次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全部的决策审议程序。

9、违约责任

-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蒙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10、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 10.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
- 10.2 本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生效。

11、文本

- 11.1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报相关监管部门贰份，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资产收购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姜长峰

乙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郭宝生



关于终止《股权托管协议》之协议

本协议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市签署。

甲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一方”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鉴于：

1、2017 年 12 月 28 日，双方签署了《关于设立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约定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原协议已生效。

2、双方拟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关于合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协议》，由乙方
向甲方购买资产，并由双方共同向合资公司增资。该等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
简称“本次重组”）。

3、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交易标的包括原协议托管的标的股权。

基于上述，经双方协议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终止原协议。

二、原协议约定的股权托管费 500 万元/年，按 12 个月等额均分。自原协议终止
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托管月份计算（当月不足 30 天时，
按整月计算）向乙方支付。

三、本协议与《资产购买协议》、《关于合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协议》同日生效。

四、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之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郭宝生



乙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姜峰

